

## 文科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30日起向合格投资者推介文科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本专项计划”），发售文科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2017年9月12日，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参与资金为44,8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已经达到《文科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金额，本专项计划于2017年9月12日正式成立。

### 一、本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文科二期优先 A 级	文科二期优先 B 级	文科二期次级
规模（万元）	18,300	24,200	2,300
评级	AAA	AAA	不评级
预期到期日	2017年9月28日	2019年9月28日	2019年9月28日
销售对象	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单笔认购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		
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登记机构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安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进行转让、交易		



### 二、备查文件

- 1、《文科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文科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优先级）》
- 3、《文科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次级）》

- 4、《文科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5、《文科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6、《文科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7、《文科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差额支付承诺函》
- 8、《文科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二差额支付承诺函》
- 9、《文科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10、《文科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11、《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文科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12、《文科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13、《文科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
- 14、《文科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会计处理意见书》
- 15、《文科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16、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7、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8、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16层

联系电话：021-60156666

传真：021-60156733

联系人：张晓雯、张陆洋、张若洋

特此公告。

